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
2021/05/06
15:02:24
文
章

